

证券代码：300319

证券简称：麦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100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30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2月30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12月30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30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工业区一巷八号一楼会议室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俞磊女士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16,503,5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5285%。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227,185,1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3809%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44,053,7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1155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3,678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044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0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鑫律师、贺晴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30 日